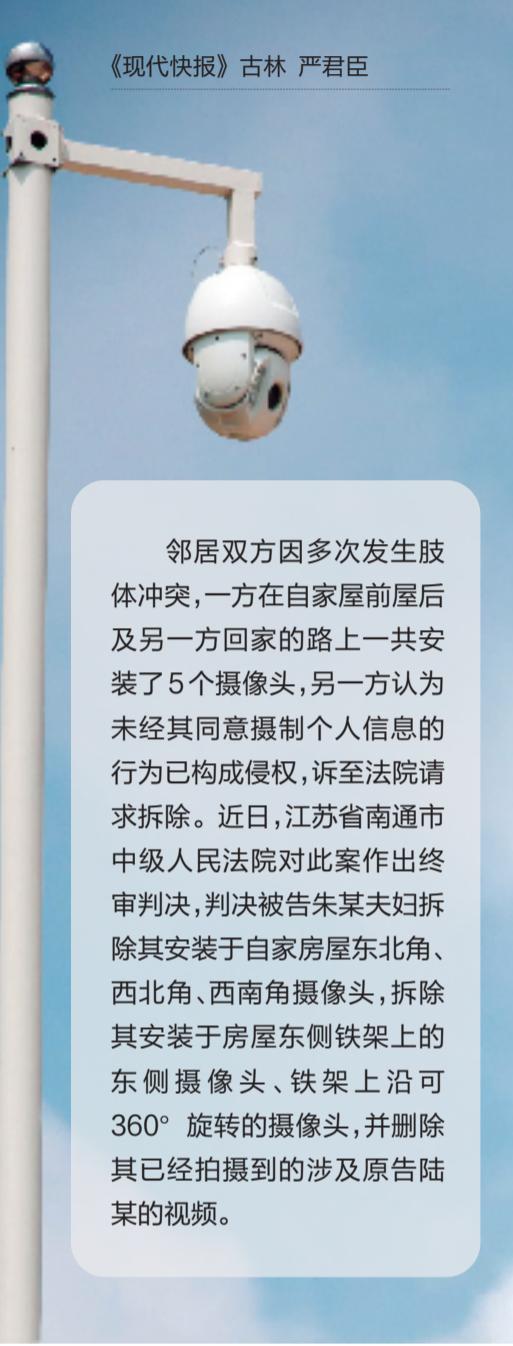


房前屋后装5个摄像头,被邻居告了

拍摄到“过渡空间”可见邻居日常出入情况,法院判决摄像头全拆

《现代快报》吉林 严君臣



邻居双方因多次发生肢体冲突,一方在自家屋前屋后及另一方回家的路上一共安装了5个摄像头,另一方认为未经其同意摄制个人信息的行为已构成侵权,诉至法院请求拆除。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被告朱某夫妇拆除其安装于自家房屋东北角、西北角、西南角摄像头,拆除其安装于房屋东侧铁架上的东侧摄像头、铁架上沿可360°旋转的摄像头,并删除其已经拍摄到的涉及原告陆某的视频。

因琐事起争执结怨,夫妻俩安装5个摄像头

朱某与朱某夫妇系左右邻居。朱某夫妇家紧邻陆某家的西侧。朱某家的西侧紧邻陆某亲家的房屋。双方家的南、北均有东西向的弄堂(以下分别简称南弄堂、北弄堂)。该两条弄堂东侧与一条河流相邻、西侧通向南北向的大路。双方房前弄堂的南侧有一字排开的三户人家居住,三户人家均开设了北门,双方房屋后弄堂北侧有一字排开的多户人家居住。

陆某每次回家必须经过朱某家的房屋门口或房屋北侧。2021年11月的一天,陆某的外孙李某与朱某的妻子葛某因琐事发生争吵。李某用双手握住朱某家不锈钢大门的栏杆并用力前后摇晃,导致不锈钢大门变形。后李某被当地派出所给予罚款500元。然而处警的民警刚刚离开,李某的妻子就用侮辱性的语言辱骂朱某夫妇。后当地派出所对李某的妻子的上述行为给予罚款200元。

双方为此彻底结下了梁子。此后,李某的岳母在公安民警处警过程中,又两次用侮辱性的语言辱骂朱某及家人,被处以罚款500元。李某的岳母不服,提出行政复议被维持。后又为此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仍被驳回诉讼请求。

两家的矛盾也随之愈演愈烈,关系也已到了水火不容、势不两立的严重对立状态。后朱某夫妇从自身安全角度考虑,决定在其房屋东侧搭设铁架,在该铁架的下沿安装了东侧摄像头(镜头朝向南弄堂的西侧,以下简称屋南东摄像头),铁架的上沿安装了中间摄像头(该摄像头可360°旋转,以下简称屋南中摄像头),朱某夫妇还在

房屋西南角处安装了摄像头(镜头朝向南弄堂的东侧,以下简称屋南西摄像头)。

但就这样,朱某夫妇想想还是不放心,就又在其房屋的东北角、西北角分别安装了摄像头,其中东北角摄像头镜头朝向北弄堂西侧,西北角摄像头镜头朝向北弄堂东侧。上述五个摄像头除屋南中摄像头外其余为相对固定式摄像头,五个摄像头均连接在朱某妻子的手机上。

家人进出情况一览无余邻居诉至法庭要求拆除

陆某认为,朱某夫妇安装的摄像头拍摄范围包括陆某房屋前后两条弄堂,摄像头可覆盖范围西至弄堂口、东至河塘边,相较其他公共空间,该弄堂通行人员较特定,即陆某及其家人、亲友,该行为已经构成侵权,遂把朱某夫妇诉至一审法院,请求拆除上述5个摄像头。

朱某夫妇辩称,双方有过多次矛盾,之前因为没有监控被陆某的家人伤害过多次,也曾被陆某一家诬陷偷东西,其安装监控并非为了获得陆某的隐私,也无窃听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迫不得已在屋前屋后安装监控设施,请求法院驳回陆某的诉讼请求。

法庭上,经现场进行演示,朱某夫妇安装屋南东摄像头可拍摄南弄堂至出口处,屋南西摄像头可拍摄南弄堂至东侧河流处(可拍摄到陆某家的南围墙),屋南中摄像头拍摄其自家屋顶放花处;房屋东北角摄像头拍摄北弄堂至出口处,房屋西北角摄像头拍摄北弄堂至东侧河流处(可拍摄到陆某的房屋北墙)。上述摄像头进行演示时未看见能

拍摄到陆某家院内及屋内。

法院终审判决:五个摄像头全部拆除

一审法院经审理,驳回陆某对朱某夫妇的诉讼请求。陆某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公民为保护个人合法权益可以安装摄像头,但拍摄范围应限制在合理范围内,不得侵犯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朱某夫妇事先未经陆某同意安装了可拍摄弄堂全貌的摄像头,虽南北两弄堂为陆某、朱某夫妇及弄堂南北邻居共同使用,但相较其他社会公共空间,上述两弄堂通行人员更为特定,也为陆某回家的必经通道,弄堂内的行为与其个人日常生活紧密相连,与完全开放的公共空间不同,属于公共空间与彻底的私人空间之间的“过渡空间”,该“过渡空间”内的行为若涉及隐私权的,也应得到保护。在此处安装的摄像头即使未直接正对陆某家的大门,但可拍摄到陆某日常出入情况,可记录陆某的出行规律、人员流动、社交关系,可记录陆某不愿为他人知悉的个人信息,对陆某心理造成被监控的负担,朱某夫妇在采取保护其人身和财产安全措施时超出了合理限度,具有过错,侵犯了陆某的隐私,故陆某要求拆除摄像头的诉请,依法应予支持,同时上述摄像头已经拍摄到的关于陆某的视频应被删除。虽朱某夫妇安装的可360°旋转的摄像头在法院勘查现场时正对其自家花草拍摄,但由于其可360°旋转,可拍摄到弄堂,该摄像头也应被拆除。

综上,二审法院遂作出上述终审判决。

为还赌债,教培机构工作人员将手伸向客户信息

《上海法治报》胡蝶飞 郁玥 王佑安

为偿还赌债,上海一家教培机构员工竟利用“爬虫”程序获取互联网数据,短时间内得到大量客户资料信息,这样的举动已经触犯刑法!

日前,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件,两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和1年,并处罚金。

员工非法获取客户信息

“为了赚更多的钱,我利用了公司给我的账号和密码,使用‘爬虫’软件窃取到了大量的学生信息……”庭审现场,被告人张大文(化名)讲述了自己走上犯罪道路的过程。

2022年9月初,某教培机构在对机构销售系统排查时发现,系统内有许多非正常查询请求,发起查询4900余万次,获取几十万条信息。经梳理,该教培机构发现销售员工张大文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即报警。

经查,张大文今年33岁,2016年曾因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2022年8月中下旬,张大文入职了上海某教培机构,岗位是课程顾问。该教培机构向张

大文授权了员工账号、密码以及VPN账号、密码。张大文日常主要负责联系学生家长、安排老师上课、了解学生学习情况等。

“我在外面有不少赌债,急需还债,课程顾问每日接触的客户数据有限,也就几十至上百条。如果是正规操作,一天也只能约到客户三到五人……若能掌握更多的客户信息,既可以提高自己的业绩,也可以售卖潜在的客户信息来赚钱。”为尽快还上赌博欠下的钱款,张大文将目光投向了公司的客户资料信息。

为了短时间内获取大量的资料信息,张大文和弟弟张小武(化名)通过网络找到技术人员编写了一款“爬虫”软件,通过非法方式获取到大量客户姓名及通讯方式。经鉴定,被告人张小武所使用的电脑内共存储了涉及上述类型公民个人信息达2万

余组。

到案后,张大文和张小武均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

法院:获刑!禁止从业

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大文、张小武经事先共谋,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计算机程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三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大文、张小武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

综合两名被告人的前科情况、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判处被告人张大文有



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张小武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

此外,被告人张大文作为校外培训机构的工作人员,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利用职业便利非法获取单位掌握的公民个人信息,为预防再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禁止被告人张大文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从事校外培训机构工作。